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乡村振兴人才孵化实训

基地项目申报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乡村振兴人才孵化实训基地项目

预算金额：28万元

立项需求：详见立项需求附件

合同履行期限：1年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的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；

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三）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五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六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七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人员；

（八）参加本次评审前5年内，报名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报名

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

地点：温江区寿安镇政星街138号

注意事项：报名单位达到2个及以上可组织开展评审，报名单位未达到2个的需重新组织报名。

四、评审

时间：2024年3月22日

地点：温江区寿安镇政星街138号

五、评审结果公示

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将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付款方式：完成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根据合同按程序兑现立项项目启动资金（不超过拟资助金额的50%）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按程序兑现剩余资金（资助总额不超过经审定的拟资助金额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发包人信息

名称：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温江区寿安镇政星街138号

联系方式：82645418

附件：立项需求

立项需求

1. 项目概况

寿安镇作为四川省旅游产业强镇、花木编艺发祥地，花木产业、民宿产业比较优势明显。为促进发挥以产业聚人才，以人才兴产业的作用，引进和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乡村振兴人才，现拟开展“支持社会力量领办高品质人才服务”项目，探索“乡建合伙人”模式，打造乡村振兴人才孵化实训基地。为构建“姓温有据"的“3+6"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探索具有寿安特色的人才引育新路径。

2.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2.1服务内容

2.1.1打造人才孵化实训基地

构建空间留人才，人才孵化实训基地重在完善和提升高品质人才孵化和招引功能。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高品质人才，通过各具特色、形式多样的交流和培训活动，构筑人才集聚发展新平台。

2.1.2开展高品质人才招引工作

拓宽渠道引人才，深化寿安镇乡建合伙人模式建设，创新创造人才招引新形式，迈开步子走出去，敞开大门引进来，扎实做好寿安镇乡建合伙人服务内容，筑巢引凤，倾力打造寿安镇人才招引新高地。

2.1.3建立人才实训课程体系

优化服务育人才，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，搭建人才培养平台，健全和完善人才实训课程体系，为高品质人才提供创业辅导、技术培训、资源对接等孵化工作。

2.2服务要求

2.2.1人才孵化实训基地要求实际运营时间半年以上，具有专业发展方向，服务于孵化高品质人才和团队。运营管理机构或社会组织须是在本省注册的独立法人，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。

2.2.2开展高品质人才招引工作要求围绕寿安镇农旅文创发展定位，满足在地产业发展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招引工作，招引培育“农创客”（愿意到乡村就业创业的人才）“主理人”（有运营能力、资金实力的企业家）“智囊团”（有情怀有热情的高校专家学者）“新农人”（有技术、爱农村的广大青年）等四类人才，通过“抱团发展”“创新孵化”“校地合作”“内培外育”等方式，实现引进一批人才、发展一批企业、带动一方富裕。

2.2.3建立人才实训课程体系要求汇总整合乡村振兴教育资源，建立资源库，形成课程体系，为课程的持续打造提供基本保障，形成寿安人才学习的稳定渠道和平台，打造寿安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精品项目。

2.3其他要求

3.商务要求

3.1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一年，从合同签订日起算。

3.2服务地点

寿安镇

3.3验收标准和方法

3.3.1打造人才孵化实训基地要求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，且运营时间超过6个月，拥有不低于400m2的服务场地。

3.3.2开展高品质人才招引工作要求开展不少于5次的交流会、共创会、推介会等招引活动，引入多村主理人团队5个，入驻数字游民200 余人;与专家教授结对，引导高校人才参与建设乡村振兴项目10余个;与高校学生共创共研，培育花木技工 1000余人。

3.3.3建立人才实训课程体系要求制定一套全面的实训计划，涵盖乡村振兴政策解读、实地考察、项目策划等方面；培育一批乡村振兴人才，具备实际操作经验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形成一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3.4支付方式

分期付款

3.5支付约定

完成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根据合同按程序兑现立项项目启动资金（不超过拟资助金额的50%）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按程序兑现剩余资金（资助总额不超过经审定的拟资助金额）。

3.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3.6.1 发包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3.6.2 如因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单位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发包单位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发包单位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项目实施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4.评分标准

本次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，得分最高报名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序号 | 项目 | 分值 | 评分说明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报价20% | 20分 | 满足立项需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报价)\*20分。 |  |
| 2 | 建设方案50% | 50分 | 1.报名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方案完整、科学、可行，组织机构完整、职责明确，施工组织安排合理、科学、可行，计划方案给发包人的正常运营带来的影响提供了详细的解决方案，得15-20分；  2.报名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方案较为完整、可行，组织机构较为完整，组织实施安排较为合理、可行，得10-20分；  3.报名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欠妥，评定为不可行，得5-10分；  4.报名单位未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，不得分。 |  |
| 3 |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0% | 20分 | 1.报名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、周密、科学，重要部位控制措施详尽、科学、可行，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整、职责明确；售后维护及时、周到完善，得15-20分；  2.报名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完善、较为周密，重要部位控制措施可行，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较为完整；售后维护准时、周到，得10-15分；  3.报名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欠妥，售后维护不及时，得5-10分；  4.报名单位未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，无售后维护，不得分。 |  |
| 4 | 履约能力证明10% | 10分 | 已完成1个类似业绩得5分；每增加一个得2.5分，最多得10分。 | 证明材料: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 |